

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8月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8月6日（星期日）至2017年8月7日（星期一），

其中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8月7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8月6日下午15:00至2017年8月7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 327 国道 58 号公司总部大楼 205 会议室；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；

5、主持人：张秀文董事长；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 343,572,33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6898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343,568,2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6895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山推抚起机械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优先出资权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343,572,3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2,7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项瑾、张书怡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，无新增或临时提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